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总工会

等级 特提 · 明电

粤工总明电〔2022〕2号



关于推荐评选 2022 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有关单位工会、省直有关单位：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省总工会决定，今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前推荐评选一批为我省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分别授予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五一劳动奖章和省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扭住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使命任务，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团结激励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推进“双区”建设和两个合作区建设，落实“1+1+9”工作部署中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为广东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推荐评选对象及表彰名额

1. 推荐评选对象。省五一劳动奖状（以下简称奖状）授予在我省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省五一劳动奖章（以下简称奖章）授予企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中的先进职工；省工人先锋号（以下简称先锋号）授予企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所属的部门。已获得上述荣誉称号的，原则上不重复授予。一般不评选副厅级或相当于副厅级以上单位和干部、县级以上党委或政府。离退休人员原则上不参加评选。现役军人及外国人不参加评选。

2. 表彰名额。2022 年表彰规模为奖状 140 个、奖章 320 个、工人先锋号 160 个（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三、推荐评选条件

省五一劳动奖获得者必须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深刻学习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符合《广东省五一劳动奖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粤工办〔2017〕86号）规定的基本条件，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有一定荣誉基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增强我省经济发展平衡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坚持扩大内需战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发展和安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创新的核心地位，加快建设科技强省、人才强省，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推进制造强省、质量强省建设，发展壮大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业繁荣发展，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数字化发展，推进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等建设，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安全生产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全方位改善人民生活，大幅提升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使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保持社会长期稳定，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人的全面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进“双区”建设和两个合作区建设，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升新型城镇化建设质量，深化与港澳台合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发生全局性、根本性转变，增强各族人民文化自信，提升全社会凝聚力和向心力，为新时代开创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持续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坚持和完善党的全面领导，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奋斗在疫情防控第一线，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安全，以及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做好重点区域和关键环节防控，推进疫苗研制和加快免费接种，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推荐评选工作要求

推荐评选省五一劳动奖必须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始终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坚持评选标准，严格推荐程序，严明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监督，

保证评选质量，取得积极效果。

（一）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党的意志和主张，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通过推荐评选工作更好地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把职工群众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要以职工群众为中心，让职工群众当主角，人选都须经过民主推荐和公示，让职工群众充分参与到推荐评选活动中。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推荐评选活动中，多做组织群众、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引导群众的工作，引导广大职工群众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真正成为党执政的坚实依靠力量、强大支持力量、深厚社会基础。要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通过评选表彰以先进引领劳动群众，组织动员广大职工群众走在时代前列，为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建功立业。

（二）坚持面向基层和一线。1. 在推荐的省五一劳动奖章人选

中，产业工人不低于 35%，其他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 20%，农民工不低于 10%，企业负责人不超过 6%，科教人员不低于 20%，机关和事业单位县处级干部不超过 3%。企业负责人及县处级干部名额不下达，由各推荐单位推荐，省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择优确定，须同时推荐一名一线后备人员，推荐人选占分配名额。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并在教学、科研等方面作出特殊贡献（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或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按科研人员推荐。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兼任技术研发部门负责人的企业副职，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可按照专业技术人员推荐。2. 在推荐的省工人先锋号先进集体中，企业班组不得少于 70%。3. 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职工在省五一劳动奖中的比例均不得低于

35%。要体现时代特征，注意推荐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少数民族和女职工应占一定比例。

4. 要优先推荐具有工匠精神并为我省建设和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和优秀技术工人；注重推荐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双区”建设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职工；注重推荐在劳动和技能竞赛特别是职工技术创新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职工；注重推荐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及其领衔人、成员；没有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的企事业单位和车间、工段、班组（科室）不能作为省五一劳动奖状和省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

（三）坚持民主差额推荐。省五一劳动奖的推荐对象均应自下而上、优中选优、层层选拔产生。其中，县级以上工会（含县级）实行差额评选，即先进行初始提名，再采用差额方式确定推荐对象。教育、交通、财贸、工业、邮电系统奖章按分配名额 1：2 比例差额推荐。所有推荐对象必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审议通过，职代会闭会期间则由职代会授权的职代会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各推荐单位上报初步人选时，须同时推荐后备人选并排序。

（四）严格履行推荐评选程序。1. 推荐评选工作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查及所在单位、市级和全省三级公示。推荐对象须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其中，省五一劳动奖状及省工人先锋号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具体完整的单位名称和简要事迹；省五一劳动奖章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姓名、单位及职务和简要事迹等。2. 省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须由所

在单位党组织出具关于落实“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及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政审意见（其中非公企业负责人需上级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须征求公安部门意见。推荐对象是机关事业单位和工作人员的，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组织（人事）部门及纪检等部门同意。3. 推荐对象是企业和企业负责人的，须经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同时按照管理权限经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其负责人还需征求组织人事部门同意。非公企业及其负责人要按规定征求统战部门、工商联的意见。4. 近五年之内发生一般（含）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保险，劳动关系不和谐，严重失信，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劳资沟通协商机制，未依照《公司法》有关要求建立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5. 推荐对象是农民工的，应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工会的意见。

（五）严肃评选推荐工作纪律。要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精神，坚决执行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推荐评选工作严肃性，认真处理群众举报，自觉接受各方监督。要按照工作程序履职尽责，从严审核，对于伪造相关材料，或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一经查实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且不得递补或重报。要严守推荐评选工作纪律，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六) 加强对推荐评选工作的领导。为加强评选工作领导，省总工会成立 2022 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吕业升担任组长，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陈伟东担任常务副组长，省总工会一级巡视员张振飏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经济工作部，负责推荐评选的各项具体工作。各推荐单位要成立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本地区本系统推荐评选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进度，强化过程管控，严把名额比例关、评选标准关和评选质量关。要细化落实方案，精心组织、专项推进，不断提高推荐评选工作水平。对于把关不严、经核实不符合条件的，原则上不予递补，取消相应名额。

五、时间进度安排

请各推荐单位于 3 月 10 日前登陆广东省总工会劳模管理服务平台 (<http://gdlaomo.kjcxchina.com>) 进行申报（上报材料模板在平台下载），并上传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职代会决议、公示证明、公示无异议报告、荣誉基础材料、推荐单位已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证明等相关材料报省总工会初审。经初审同意后在本地区本系统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登录广东省总工会劳模管理服务平台填报复审资料。填报完整后，于 3 月 29 日前将推荐评选情况报告、公示材料原件、推荐审批表、市级（产业）推荐单位已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证明材料，以及 2 个重点宣传对象（注意推荐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征求所在市级党委宣传部门意见后，作为“最美职工”等重点宣传典型候选人）简要事迹材料。

省总经济工作部联系电话：（020）83871419，电子邮箱：

(szgh_jjgzb@gd.gov.cn)

附件：2022 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名额分配表

广东省总工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附件

2022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名额分配表

地区	奖章		奖状	工人先锋号	产业系统	奖章		奖状	工人先锋号
	总数	农民工	总数	总数		总数	农民工	总数	总数
广州	28	4	7	10	省直属机关	14		5	3
深圳	26	4	7	10	安全系统	1			
珠海	8	1	4	6	教育系统	6		1	3
汕头	11	2	5	6	交通系统	4		4	4
佛山	18	3	6	9	海员系统	6		5	5
韶关	9	1	4	5	财贸系统	6		7	9
河源	7	1	4	3	工业系统	6		7	9
梅州	8	1	4	5	民航系统	5		2	5
惠州	13	2	4	6	铁路系统	4		3	4
汕尾	7	1	4	3	邮电系统	4		4	6
东莞	16	3	5	6	地质系统	1		1	1
中山	12	2	4	6	农垦系统	1		1	1
江门	12	2	4	4	林业系统			1	1
阳江	7	1	4	3	住建系统	1		1	1
湛江	12	2	4	5	监狱系统	1		1	
茂名	9	1	4	4	戒毒系统	1		1	
肇庆	8	1	4	4	其他	19		2	
清远	8		4	3					
潮州	7		4	3					
揭阳	7		4	4					
云浮	7		4	3					
合计	240	32	94	108		80		46	52

注：1、省直属机关奖章名额含政法系统奖章4个，奖状2个，工人先锋号1个。

2、教育、交通、财贸、工业、邮电系统奖章按分配名额1:2比例差额推荐。

3、邮电系统名额包括：省电信、移动、邮政、联通，由电信工会牵头。

4、民航系统名额包括：机场、南航、民航中南局、东航广东、华南蓝天航空油料等，由机场集团工会牵头。